

**新竹市**  
**第五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 30 分

貳、地點：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智堅(沈副市長慧虹代理)

記錄人員：廖佳芬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近 3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108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478,104 千元，乃參酌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算情形，並以 106 年度決算(4 億 4,132 萬 5,475 元)做為基礎，並依決算數及各服務方案實際狀況做編列。

(二)編列情形表(詳請見會議手冊第 5 頁)。

**委員提問：**

(一)社會救助的部分，108 年預算較 107 年預算減列 494 萬 2,000 元；惟由社會救助的個案，107 年較 106 年成長 1.43 倍，預測明(108)年增加至 2 倍以上。建議往後編列預算時能評估服務個案成長因素。(簡鴻儒委員)

(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因業務的移動，增加 903 萬 9,000 元，辦理「社區關懷照顧據點」、「長青樂活健康食堂」等 2 項目；然，該業務分項經費執行情形為 22%(詳請見會議手冊第 32 頁)，又參考重點社會福利方案執行情形，若再將「社區關懷照顧據點」、「長青樂活健康食堂」等 2 項目放至推展社區發展工作業務執行單位社會處及新竹市衛生局國民健康科能否提升該業務量能及執行率(簡鴻儒委員)

**主席說明：**

(一)因整體市府預算，各項分支計畫，乃採行去年的預算分配情形。又基金預算，經費運用較為彈性，若於年度執行後有不足之處，可採行超支併決算

及調整容納定能滿足執行所需，不妨礙社會救助的服務。

(二)因計畫核銷多集中於 11 月及 12 月，目前截至 11 月執行率已有 80%，另主計單位也有規範帳務處理的注意事項及時程表，供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業務單位(社會處及本市衛生局)回應：**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項下補助社區健康篩檢服務及社區愛享冰箱為預借款項，待轉正後執行率將提升。

**決議：**同意備查。

### 報告案二：委員參與實地監督及考核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據「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考核指標」辦理。

(二)107 年截至 10 月底邀集委員參與實地監督及考核計 9 項計畫 (詳見會議手冊第 6-7 頁)。

決議：

(一)請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並且進行相關書面管考；若單位辦理活動，場地異動，一定要通知市府。

(二)同意備查。

### 報告案三：本府所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之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評核機制及強化監督功能：

1.制定管制作業規範：「新竹市政府調度及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專戶款項管制作業規範」

2.設立「公庫安全存量控管備查簿」：維持公庫存款餘額之安全水位，並按月辦理收支估測，確保該基金支用無虞。

(二)評估報告

1.公益彩券盈餘當年度運用計畫，如報告事項報告案一。(詳見會議手冊第 5 頁)

2.上一年度或最新盈餘待運用數及基金餘額：

(1)106 年度盈餘待運用數(餘額)為 5 億 1,359 萬 0,709 元。

(2)最新(107 年 11 月)盈餘待運用數(餘額)為 4 億 1,415 萬 6,594 元。

(三)自 102 年起納入集中支付，可簡化帳務流程，節省行政成本。納入集中支付後，該基金仍保有其獨立之收支明細分戶，且均依時支付該基金之各項款項，本府未曾妨礙其專款專用之資金需求，更不會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

(四)本府 107 年度與台灣銀行新竹分行簽訂之透支契約，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仍有透支餘額 18 億餘元可供動用。又本府一年以上債務比率為 31.77%，未滿一年債務比率為 21.01%，公共債務比率均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限比率內，並無公庫透支額度用罄及公共債務比率逾債限而無法新增舉債同時發生之虞，因此，不會妨礙該基金運用之效能。

(五)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自 102 年起納入集中支付，且依台銀活期儲蓄存款按日計息給付該基金，另已於 104 年 12 月制訂「新竹市政府調度及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專戶款項管制作業規範」，該基金於每月 20 日前填列通報單預估次月份需支用金額，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雖納入集中支付統一調度，但仍可確保其餘額能支應相關款項無虞。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為配合考核指標，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得保留百分之二提供相關單位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之規定報告案。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6 日衛授家字第 1070500634 號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 5 點：為鼓勵跨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以擴充照顧弱勢之量能，公益彩券盈餘得保留百分之二提供相關單位辦理創新服務項目，餘百分之九十八應優先分配於社會福利法規明定地方社政機關主責之福利服務項目。

**委員提問：**

(一)針對衛福部此運用原則第 5 點規定，得以運用 2%辦理跨單位的創新服務，此提案在會議手冊第 10 頁所呈現的表單，易讓人產生誤解、誤導思考方向，是否在跨單位(衛生局及教育處)於社會福利項下，所編列比例需降低至 2%？然而，以實際服務內容面向來看，如在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植入人工電子耳服務(醫療行為)，就專業分工而言，由衛生局執行，應屬於「由不同的部門(衛生局、教育處)來執行社會福利項下的服務」。另，在教育處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課後托育照顧服務業務的部分，確實待釐清，是否歸屬於社會福利業務。(沈俊賢委員)

(二)本項運用原則說明重點應為公益彩券盈餘 98%，應優先分配於社會福利法規明定地方社政機關主責之福利服務項目，2%鼓勵跨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趙美盈委員)

**決議：同意備查，鼓勵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自 108 年起依函頒原則試辦跨局處創新服務項目，讓社會福利服務得以提升。**

**報告案五：有關 10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預算報告案。**

說明：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預算辦理超支併決算預算計畫計有 4 案，計 476 萬 1,000 元。(會議手冊第 13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六：有關 10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調整容納報告案。**

說明：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預算調整容納計畫計有社會救助、老人福利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推行志願服務工作、社會工作福利服務及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計 8 項福利服務項下等 25 項計畫，經費共計 588 萬 9,000 元(詳見會議手冊第 14-20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七：有關 10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補辦預算報告案。**

說明：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辦理補辦預算計 1 案-為辦理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B1 及 B2 修繕，計 135 萬(詳請見會議手冊第 21-22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八：107 年度各業務計畫之分項經費執行數報告案—截至 10 月底**

說明：各業務計畫推動重點摘要(詳請見會議手冊第 23-32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九：107 年度各業務計畫之重點社會福利方案執行情形報告案—截至 10 月底**

說明：依據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透過本府自辦、委託民間或補助機構及團體方式，共同推動福利服務。(詳請見會議手冊第 34-66 頁)。

決議：請社會處召集相關單位研究表單的改善方式，呈現案件執行情形或是預算執行率。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綜合裁示：

- 一、建議下次會議可以安排委員至本市親子館(香山區、北區)、托育家園等館舍，讓委員了解本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所做的社會福利館舍空間修繕、通用設計及擴充軟硬體設備等運用成果。
- 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指教與支持，也謝謝各業務單位的努力，請各業務單位持續加油。

玖、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